



大 会

Distr.  
GENERAL

A/CN.4/481/Add.1  
6 Ma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法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1997年5月12日至7月18日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  
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

各国政府提出的评论和意见

增 编

目 录

页 次

各国政府提出的评论和意见 .....	2
瑞典(代表北欧国家) .....	2

## 各国政府提出的评论和意见

### 瑞典(代表北欧国家)

#### 一般评论

1. 关于本条款的一般范围,北欧国家长期以来一向认为,本件国际法律文书应包括两个内容,即关于预防跨界损害的各项主题以及就所引起的损害支付赔偿的义务。工作组也关切这两个主题。

2. 北欧国家早先已在第六委员会中强调,预防不仅应包括有害的活动,还应包括损害性活动的正常进行和意外事故的不利后果。虽然我们在我们的评论中将不详细讨论赔偿责任和国家责任在概念上的差别,但是,仍然似应提出一些看法。草案第8条规定,本条款不适用于违法行为所引起的跨界损害。然而,本草案内多处涉及国家的义务,如有所违背,似应引起国家责任。事实上,如果删除第1条(b)项,似乎难以想象已按照本条款草案履行其义务的国家会引起本草案所界定的任何损害。即使保持第1条(b)项,可能也会造成各种不同的情况。例如,我们不妨想象发生了无法预料的损害本身就引起赔偿责任的情况。如果不及时通知受害国,损害性后果可能会大幅度增加。因此,所增加的损害乃是违背义务的直接后果,似乎将会导致国家责任。

3. 北欧国家认为,本条款草案标题内的“行为”二字应改为“活动”二字,这也是第1条所规定的本条款所应涵盖的对象。

#### 关于各具体条文的评论

4. 第1条(a)项提及的活动涉及造成重大跨界损害的危险,但未开列这些活动。委员会的一些成员曾建议应拟订一个清单。我们认为,此一清单可能会使本文书遗漏了某些活动,因为不可能预料到未来将有哪些活动可能会涉及危险。因此,工作组所选择的解决方式比较好。

5. 置于方括号内的第1条(b)项规定,本案文的范围亦包括那些虽然不构成危

险但却造成无法预料的,从而不属于“危险”一词范围内的损害的活动。如果删除(b)项,则无须包括无法预料的损害,本文书的范围将仅局限于有害的活动。然而,即使对已相当审慎行事但却仍然无法预料将发生损害的国家强加赔偿责任或许似乎是不公平的,但是,如果由同造成损害的活动毫无关连的国家承受全部损失,似乎仍然更加不公正。如规定应对无法预料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那么,就可以同时进一步鼓励各国和各经营者采取各项预防和防范措施。因为这些理由,我们赞同除去该等方括号。本条款草案的范围亦应包括虽不涉及造成重大跨界损害的危险,但事实上却已造成此类损害的活动。

6. 委员会曾特别要求评论关于第1条(b)项所规定的损害的义务的范围。一般而言,应适用有关该条(a)项所称活动所产生的损害的相同的原则。

7. 第2条内载有一些定义。(a)项规定所关涉的应是危险和损害的后果。因此,本文书不限于及其有害的活动。

8. 第2条(b)项解释了本条款不适用于未发生在一国领土内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其它地方的损害,就是说,它不适用于公海和南极洲。这极符合北欧国家的立场。

9. 关于第2条(c)项和(d)项,或许会发生领土、管辖和控制这三项标准的重叠现象。管辖权冲突不易解决,解决这类的问题极可能超出了本专题的文书的范围。关于第2条(d)项内的受害国的定义,如列入“控制下”的地方发生损害这一标准,其后果是,非法控制某一领土的国家也可能有资格要求赔偿。这个后果似应质疑。

10. 第4条连同第6条,都提供了第二章内载义务的基础。为了增强本条款,不妨将“适当”二字改为“可能”二字。

11. 第5条载有关于责任的重要原则。此项责任规定得极为概括:即补偿或其他补救。因为没有规定“损害”一词的定义,所以,受到保护的客体并不明确—仅指人身和财产吗?或亦包括环境?工作组在评注中指出,所有三项都包括在内,但我们各国代表团却认为应在案文内明文加以规定。补偿的范围也未明确规定—仅指补救措施的费用吗?或亦包括补偿不能恢复的损害?指的是任何费用,或仅指合理的费用?北欧

国家认为,应规定最起码的补偿数额以偿付所产生的费用。

12. 此外,本条款草案未清楚规定谁应该是主要的负责支付赔偿金者,是经营者,或是在该经营者在一国领土内或在受其管辖或控制的地方从事经营的情况下的该国家。草案内未规定民事赔偿制度似乎暗示国家才应负担该项义务,但是,只要该国已提供了足够的法定补偿,其义务仅是剩余的义务。我们各国代表团认为,根据各个领域的许多国际协定所反映的既定做法,可以认定,应由经营者承担主要的赔偿责任;该国家的任何责任均属剩余的责任。

13. 第6条涉及国家间的合作。本条未载入关于在发生了损害后的明确的通知义务,即使关于真诚合作的义务可以暗示存在有此项通知义务。或许应该澄清此问题。

14. 第7条涉及履行。它规定得极为概括。它未订定明确地有义务应使私人主体可以在国内法院获得法定的补偿。应该增列一款规定,即规定各国应确保可以有效地在国内法院进行诉讼。

15. 第8条规定本条款草案不得阻碍适用导致国家责任的其他法律规则。提议的案文将是剩余性的。本条突出了上文第2段内曾指出的关于必须明确区别赔偿责任和国家责任的困难。

16. 第9条规定,各国义务确保第1条(a)项所述之活动未经核准之前不应进行;第10条规定,在核准之前,应进行“评估”。评注提及,许多公约内都载有关于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评价这种更为具体的程序的义务;但是,评注并未进一步主张必须广泛实施环境影响评价的标准。然而,《里约宣言》原则17规定了环境影响评价。现在它已是国际环境法上受到同意的概念;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已通过了关于环境影响评价的各项准则。因此,应该采用比较具体的“环境影响评价”一词,此取代比较含混的“评估”一词。

17. 评注说,第9条规定各国应积极确定是否有任何有害的活动正在其领土内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进行。这项义务很重要,应在案文中明确规定。

18. 第13条规定各国负有义务将评估时所表明之危险通知其他国家。最好必须澄清,应该在依照第9和10条给予国内核准之前就提供此项资料。

19. 第15条规定有义务将危险通知民众。但是,此项通知却附有极广泛的保留语句,就是:“尽可能、并用适当的方式”。应该删除这个措词。如同评注所建议的,将提供的资料在范围上必须与应提供给可能的受害国的资料相同。因此,亦应在第15条内采用第13条内所载下列措词:“评估工作所依据的现有技术和其他有关资料”。

20. 第16条旨在保护对国家安全和工业秘密至为重要的资料。此项免除的范围似乎太广泛了。此类的保护当然很重要,不过,应该注意符合相关的相称原则,尤其是涉及工业秘密者;如果损害的起源正是事关该类秘密的企业,则更须注意是否相称。工作组在评估中曾辩称应顾及这项平衡。应该使案文更明确地反映出这个看法。

21. 第17条载有关于协商的义务,它基本上是编纂了源自一般国际法和条约法的某些基本的睦邻关系原则。第3款明文规定,起源国不因协商的完成而免除其责任;如果受影响的国家拒绝同意某项活动,那么,起源国仍必须考虑受影响的国家利益。在这方面,可以考虑规定关于通过第三方争端解决方式来解决所发生的争端的更为广泛的义务。

22. 在关于第三章的一般评注中指出,该章规定了两种程序——起源国国内法院以及通过谈判。然而,评注认为,本案文内的前一程序选择规定得极不明确,让人不了解是如何规定有义务“提供…实质的和程序上的要求补救的权利”。

23. 第20条的标题称为“不歧视”。这是直接提及民事赔偿责任的唯一的条款。它仅仅规定了作为标准条款的禁止歧视,却未规定各国负有义务确保获得补偿的权利,更未规定得诉诸有效的国内法院的权利。这点应该改正。

24. 关于“补偿或其它补救办法的性质和程度”的第21条至为重要。起源国和受害国应该按照受害者不应承担全部损失的原则,考虑到第22条内所列各项因素,就

补偿进行谈判。这似乎是逆转了下列这项应有的必然推定,就是,污染者应赔偿全部损失,除非有足以容许调整的情况。

25. 还应该指出,解决争端的义务很弱;我们各国代表团认为这是一项严重的缺点。委员会不妨考虑应研究此类的各件文书内正在使用的各类机制。一种可能的办法是强制提交国际法院或提交仲裁。

26. 从表面看,第22条(a)至(c)项内所述三项因素似乎是为了击破合法行为责任概念。下列的因素通常都涉及国家责任的古典理论:(a)起源国是否已“遵守其义务”;(b)它是否已“履行适当责任”;以及(c)它是否已知悉或有办法知悉该活动。特别是发生了(a)或(c)项的情况,就可说是已经违背了义务。在这个情况下,应有义务提供赔偿,这将超越本条款草案所设想的责任。(d)至(j)项内载的因素如果分开来考虑,则看来很合理;不过,如果考虑,则它们似乎会减损污染者应赔偿的原则。

27. 针对本条款草案的此件初步分析是为了作为对第六委员会进一步讨论和国际法委员会关于本专题的未来工作的建设性的贡献。虽然本案文草案对未来的工作而言是一个极好的起点,但是,仍须进行大量的工作。北欧国家认为目前还不能确定我们应致力于缔结一个公约呢或者暂时应以达成一个比较不那么雄心勃勃的、无约束力的文书为目标。

- - - - -